

证券代码：839206

证券简称：睿路传播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

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对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审议批准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本条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不同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款。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款；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

财务指标，适用本条款。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款；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款；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款。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款。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由公司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规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日计算。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距召开股东会日期最近一次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所载明的联系地址或股东会通知另行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还可以同时采用网络和其他方式召开。同时采用网络和其他方式召开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依据本规则规定决定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公司应立即向公司股

份所挂牌的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份所挂牌的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议案和通知

第十七条 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 的议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召开通知的公告应在公司挂牌的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例外：公司挂牌的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未在公司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之次日至该日交易结束前公布通知内容的，则召集人可以在公司官方网站发出相关通知内容的公告。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 股权登记日；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并不得少于 1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行使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三十七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向会议主持人出示有效证明。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八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议事日程或议案提出质询。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案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 蓄意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股份挂牌之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条所述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尽可能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条 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在任期内辞去董事、监事职务的，或经股东会决议免去董

事、监事职务的，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东提名。

职工选举的监事任期届满的，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的，经股东会决议免去监事职务的，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新任监事。

第五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 董事候选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对董事资格条件的要求；
- (二) 除首届外，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 (三) 除首届外，董事候选人可由具有提名权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上一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以议案形式提请股东会选举；
- (四) 本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或由具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
- (五)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六) 属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由上一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属于本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七)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形式作出。

第五十二条 董事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会报告：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当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议案时，不应对议案进行修改，但属于更正文字性错误、计算数值错误、事实性错误的除外，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可以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就大会议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第六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时点票。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其他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 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五条 大会议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及其他应邀出席人员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